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227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09.30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陸生(研究所)入學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1頁
	國際交流推廣組			共3頁

肆、營運事項-學生事務事項：

◎陸生(研究所)入學作業

1. 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re> graph TD A[提報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日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 --> B[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日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 B --> C[申請文件準備] D[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 3.財力證明 4.招生系所規定資料] --> C C --> E[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彙整申請人文件] E --> F[國際交流推廣組彙整] F --> G{申請系所審核} G -- 未通過 --> H[不予寄發錄取通知] G -- 通過 --> I{申請學院審核} I -- 未通過 --> H I -- 通過 --> J{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審核} J -- 未通過 --> H J -- 通過 --> K[國際交流推廣組彙整] L[南華大學回傳錄取確認表單] --> K K --> M[公告錄取名單] M --> N[寄送錄取通知] O[陸生就讀意願回函] --> N </pre>	<p>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 交流處</p> <p>申請人</p> <p>大學校院招收 大陸地區學生 聯合招生委員會</p> <p>國際交流推 廣組</p> <p>各系所</p> <p>各學院</p> <p>國際及兩岸 交流處</p> <p>國際交流推 廣組</p> <p>大學校院招收 大陸地區學生 聯合招生委員會</p> <p>國際及兩岸 交流處</p>	<p>就讀意願回函</p>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227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09.30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陸生(研究所)入學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2頁
	國際交流推廣組			共3頁

2. 作業程序：

- 2.1. 教育部來函，本校提報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日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
- 2.2. 申請人將申請文件資料寄至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 2.3.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將申請人文件彙整。
- 2.4. 國際交流推廣組彙整申請人資料。
- 2.5. 將彙整後之申請文件轉送至申請人所申請之系所進行資格審核。
- 2.6. 系所審核完成後，再送至所屬院單位進行審核。
- 2.7. 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做最後審核同意/不同意。
- 2.8. 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彙整申請人資料回覆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 2.9. 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 2.10. 國際交流推廣組依據錄取名單，寄送錄取通知單及就讀意願回函至申請人。

3. 控制重點：

- 3.1. 申請人資料是否齊全，並符合規定。

4. 使用表單：

- 4.1. 陸生就讀意願回函。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104.12.29修正）。
- 5.2.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制定單位原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修定為「國際及兩岸學院」。 2. 原事項分類標題為「陸生(研究所)入學作業事項」修訂為「營運事項-學生事務事項」。 3. 原作業名稱為「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作業」修訂為「陸生(研究所)入學作業」。 	107/08/31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學制不同，修正流程圖中準備作業之「提報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為「提報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日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 2. 依實際工作分工，原制定單位及權責單位由境外招生與服 	109/02/27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227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09.30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陸生(研究所)入學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3頁
	國際交流推廣組			共3頁
	務中心全數更改為國際交流推廣組。			
3.	1. 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原「國際及兩岸學院」修定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110/09/30